

# 科技创新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科技创新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责任落实，坚持制度约束，确保政府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我部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开发区科技创新部通过区管委会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涉及政策宣传、机构调整、企业服务等方面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度科技创新部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科技创新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工作，有效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管委会门户网站 (<http://www.smxjkkf.gov.cn/>) 和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进行信息公开。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增强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与效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科技创新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科技创新部对上年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取得较好成效。但在主动公开的标准化与实效性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对重点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持续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效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